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襄汾陶寺

1978 ~ 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

第二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

编著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五十五号

襄汾陶寺

1978 ~ 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

第二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

编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15

ARCHAEOLOGICAL MONOGRAPH SERIES

TYPE D NO. 55

Taosi Site in Xiangfen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1978 – 1985

II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By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Linfen Municipal Cultural Relics Bureau, Shanxi Province

Cultural Relics Press

Beijing • 2015

第四章 陶寺文化墓地

第一节 概 况

在陶寺遗址范围内，曾发现或大或小数处墓葬区，1978～1985年连续发掘的墓地是其中面积最大、埋葬最密集、使用时间也最长的一处。墓地位于陶寺遗址东南隅，具体地说，在东坡沟村西北、“南沟”沟头与“赵王沟”之间（参见图1-1）。据地面勘察和钻探，东西200～250、南北约200米，面积在40000平方米以上。除北部和西北部边缘地带同居住址文化堆积有交错现象，墓地范围内绝大部分未见文化层或灰坑等类遗迹，墓大多直接叠压在耕土或近、现代梯田垫土下面。

为便于控制，我们将墓地规划为三个发掘区，自东而西，依次编为Ⅰ、Ⅱ、Ⅲ区。居中的Ⅱ区，东西宽度为100米，Ⅰ、Ⅲ区的宽度不超过100米；南北向可根据发掘需要延伸。探方号和墓号按四位数编排，其千位数与发掘区编号一致。考虑到向四方延展的需要，预先对各区探方号做出安排（图4-1）；每区内的墓号则基本是按墓的先后发掘顺序编排，如Ⅰ区自M1001始，Ⅱ区的墓自M2001始，Ⅲ区的墓自M3001始，往下顺编。

这处墓地发现于1978年春陶寺遗址发掘之初，当年秋季正式发掘。至1985年夏，经过14个季度的田野工作。在Ⅰ区北部（即“南沟”沟头附近）相邻的四处开25米×5米、10米×10米、5米×10米探方各1个，5×5米探方14个，3米×5米探方1个，由于有的探方未打隔梁，而T1201、T1202等探方则根据需要屡屡扩方，实际发掘面积693.26平方米。发现476座墓，除大部压在探方外的42座未做清理，发掘了434座（图4-2〔见第二册封三附页〕、4-3、4-4）。在Ⅱ、Ⅲ区中部连片开10米×10米探方32个，10米×9米探方12个、9米×9米探方1个（后两种是沿发掘范围东、北边缘，未打东、北隔梁所致），除现代茺地及柿树占地，实际发掘面积4233.5平方米。在属于Ⅱ区的25个探方内，发现422座墓，发掘403座；属于Ⅲ区的20个探方内，发现481座墓，发掘472座（图4-5〔见第三册封三附页〕；图版一五一～一五三；彩版四）。

墓地Ⅰ、Ⅱ、Ⅲ区合计发掘面积4926.76平方米，共发现墓葬1379座，除大部压在发掘范围外的70座未予清理，实际发掘1309座。另，Ⅱ、Ⅲ区内金、元墓4座、清代墓1座、近代墓7座未计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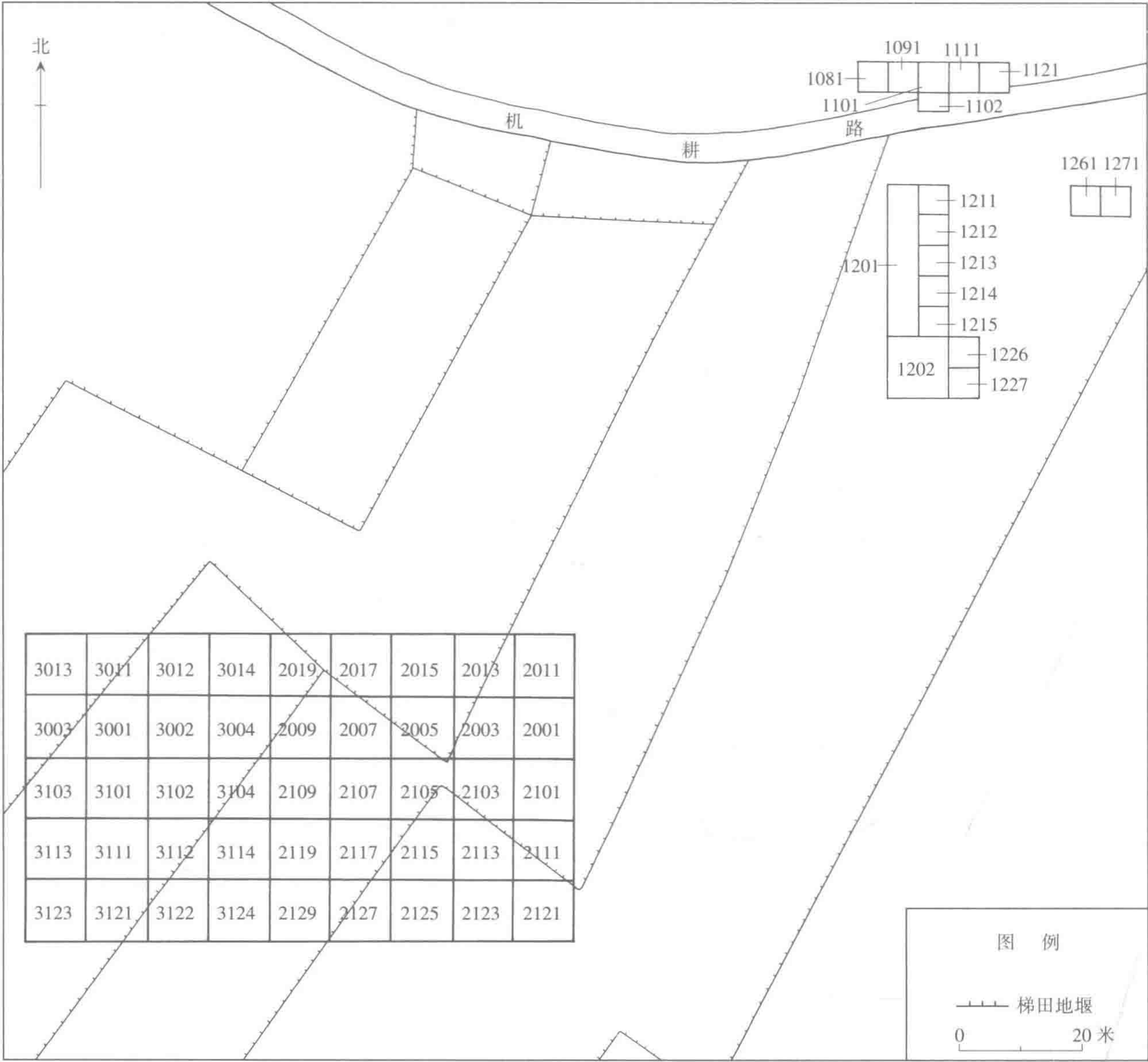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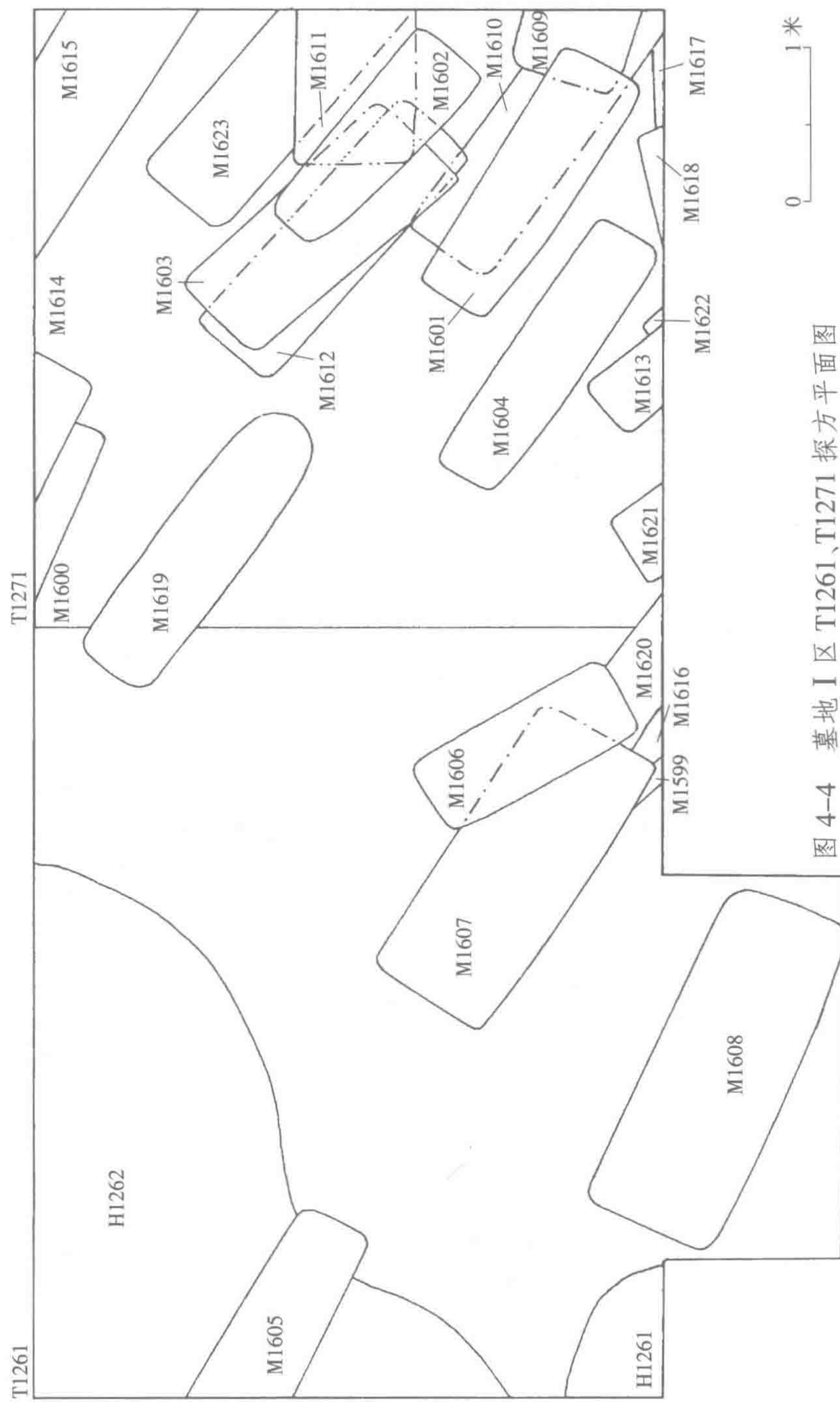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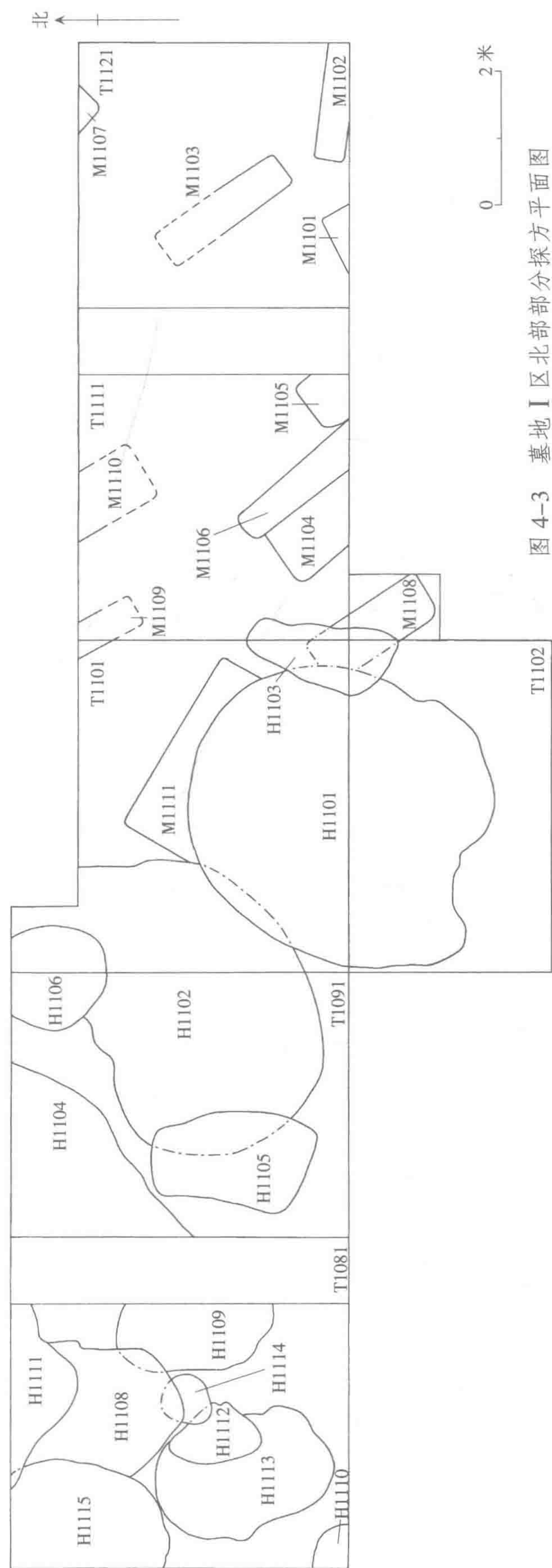


图 4-1 墓地探方分布实测图

说明：1. 探方内标识的数字为探方编号，如 1201 即指 T1201。

2. 探方 T1001（5 米×10 米）位于 T1081 ~ T1121 东侧地势较高的梯田上，在本图范围内未能显示。



根据一部分墓葬与居住址文化层、灰坑的叠压、打破关系，随葬陶器、石器、骨器与居址日用器间有多种相同或近似的器形，以及墓葬¹⁴C年代数据同居址碳素年代互相对应等方面，可以确认：这片规模庞大的墓地是陶寺文化先民的埋葬区，它的使用年代大致同陶寺文化居住址相始终。

依随葬陶器组合和器形的演变，早期墓可区分出连续的五组，其第一组的年代大致与陶寺文化居住址早期一组相当；第二至五组则大体包括在居址早期二组的年代范围内；晚期陶器墓及叠压在陶寺文化居址晚期文化层、灰坑之间的墓、填土中含有居址晚期陶片的墓、还有一些打破上述晚期墓的墓，其年代相当居住址晚期二组（详本章第四节）。

墓圹形制大都是长方形土坑竖穴，有的发现二层台、壁龛和脚窝。死者除个别是儿童，基本上是成年人的单人葬。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大多头向东南（120°~140°居多）。少数有木棺，一部分用丝、麻织物、麻类编结物、编织物或植物茎秆编联物、草类等殓尸。在已发掘的1309座墓中，随葬陶器的只42座。96%以上的墓不用陶器，是这批墓葬的显著特点之一。因此也给墓地分期带来极大的困难。

早期和期属不明的二百多座墓，有相当整齐的排列，每排数座至数十座不等；相当陶寺文化居址晚期二组的墓，有的仍保留着横排，但每排墓数明显减少，另有一部分形成穴位错落而相对集中的小型群组。

墓的规模和内涵差别十分明显。据初步研究，分成六大类，其中一类又分甲、乙型；二类又分甲、乙、丙、丁型；三类又分为甲、乙、丙型；四、五、六类未再分型。墓葬规格多层次的分化，清晰地表现出墓主生前社会地位及财富的差别。一类大型墓只6座，仅占墓葬总数的0.4%；只有极少随葬品或既无葬具、尸殓又无随葬品的五、六类小墓约占80%以上。

由于在五六百年间集中使用同一片墓地，墓的密度极大，尤以墓地北部为甚。在Ⅰ区北部已发掘的69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墓葬476座，平均每平方米葬入0.7座；探方T1201北半部的50平方米内，有墓71座，平均每平方米1.42座。在同一地点长期重复葬入的结果，墓群间出现了繁复的叠压、打破关系。后葬的墓往往破坏好几座先前的墓，例如M1228打破7座墓、M1817则被9座墓打破、M1644被3座墓打破，而它又打破5座更早些的墓。个别的墓，如M1240竟完全坐落在较早的M1270墓圹内。在发掘范围内，共发现打破关系160组，涉及1088座墓，占发现墓葬总数1379座的78.9%（在Ⅰ区发掘范围内则占到92.6%）。一组打破关系，少则两座墓，多则十几座、几十座至上百座墓，最多的一组涉及185座墓。遗迹间存在如此复杂的叠压、打破关系，在中国考古学史上尚无先例。被打破的墓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其中，有的仅存上半或下半，有的仅余一角；墓圹填土中，有的扰有先葬墓的零乱尸骨，或可至三、五个个体，有的扰进先葬墓的随葬品；再加填土往往经过多次翻动，各墓内填土的土质、土色相近，密如网罗交错的墓圹很难辨识，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发掘工作的难度。由于我们坚持田野工作规范和作业精细化方针，探索出一套平、剖面相结合的缜密工作方法，终于破解了上述难题，保证了发掘的科学性。同时，还对较典型的葬具和殓尸遗迹做了剔剥、解剖、测绘与记录；提取出上百件朱绘、彩绘木器标本，取得重要收获。

墓地处于塔儿山余脉山麓下、自东南向西北缓慢倾斜的坡地上，由于历年整修梯田、截坡取土的结果，地表已非原貌，古墓群又因此遭到严重破坏，梯田堰边断面上暴露有大量被破坏的墓，

Ⅱ、Ⅲ区内还出现因取土、古墓葬被彻底破坏而形成的大片空白地带，保留下来的墓大多失去原来的墓口。从种种迹象推断，大、中型墓原来可能大多有二层台，而目前见到的只是二层台下的墓室部分，有幸保存二层台的只4座，其中的2座仅余残迹。

墓中出土陶器311件、(漆)木器156件(内器形可辨者117件)、铜器1件、玉、石器815件(组)(含1019个单件；另有绿松石镶嵌饰片950余枚)、骨、蚌、牙器357件(组)(含2804个单件)、家畜及其他动物578个个体(内猪下颌骨562个个体)，合计2218件(组)，包括单件5800有余。随葬品中，鼍鼓、特磬、土鼓，蟠龙纹陶盘和成组的彩绘陶器，案、俎、盘、豆等成组朱绘或彩绘(漆)木器，铜铃等，都是极具珍贵价值的历史文物。

第二节 墓葬形制

壹 墓圻与填土

(壹) 墓 圻

已发掘的1309座墓，都是土坑竖穴墓。

一、墓圻的平面形状

墓圻的平面形状，以长方形为主，此外还有呈梯形或倒梯形、一端或两端呈弧形、“工”字形、亚腰形等几种。

(一) 长方形

平面呈比较规整的长方形，四边接近直角相交，或略作弧形转角，这是一种最基本的形状，有1239座，占墓葬总数94.6%。

一般以墓圻长度相当宽度的2.5~3倍者居多。如M2070，四角略作弧形转角，长2.85、宽1.08米(图4-6, 7)。

等级较高的墓，墓室相对宽阔，如一类大墓(关于墓葬规格等列，详见本章第三节)M3002长3.2、宽2.3米，M3015长3.2、宽2.7米，M3073长3.1、宽2米，M2001长2.9、宽2.54米(图4-6, 8；图版一六一)。上述一类墓的长度仅为宽度的1.12~1.5倍。据统计，二类甲型墓长度相当于宽度的1.14~2倍；二类乙型墓长度相当宽度的1.3~2.5倍。

等级偏低的五、六类墓，有一些极其狭窄，如M3386，长1.94、宽0.4~0.43米(图4-6, 3)，宽度不及墓长的四分之一，仅能容身而已。

(二) 梯形或倒梯形

墓圻头端与足端宽度不等，平面(以头端为准)呈梯形或倒置梯形，发现49座，占墓葬总数的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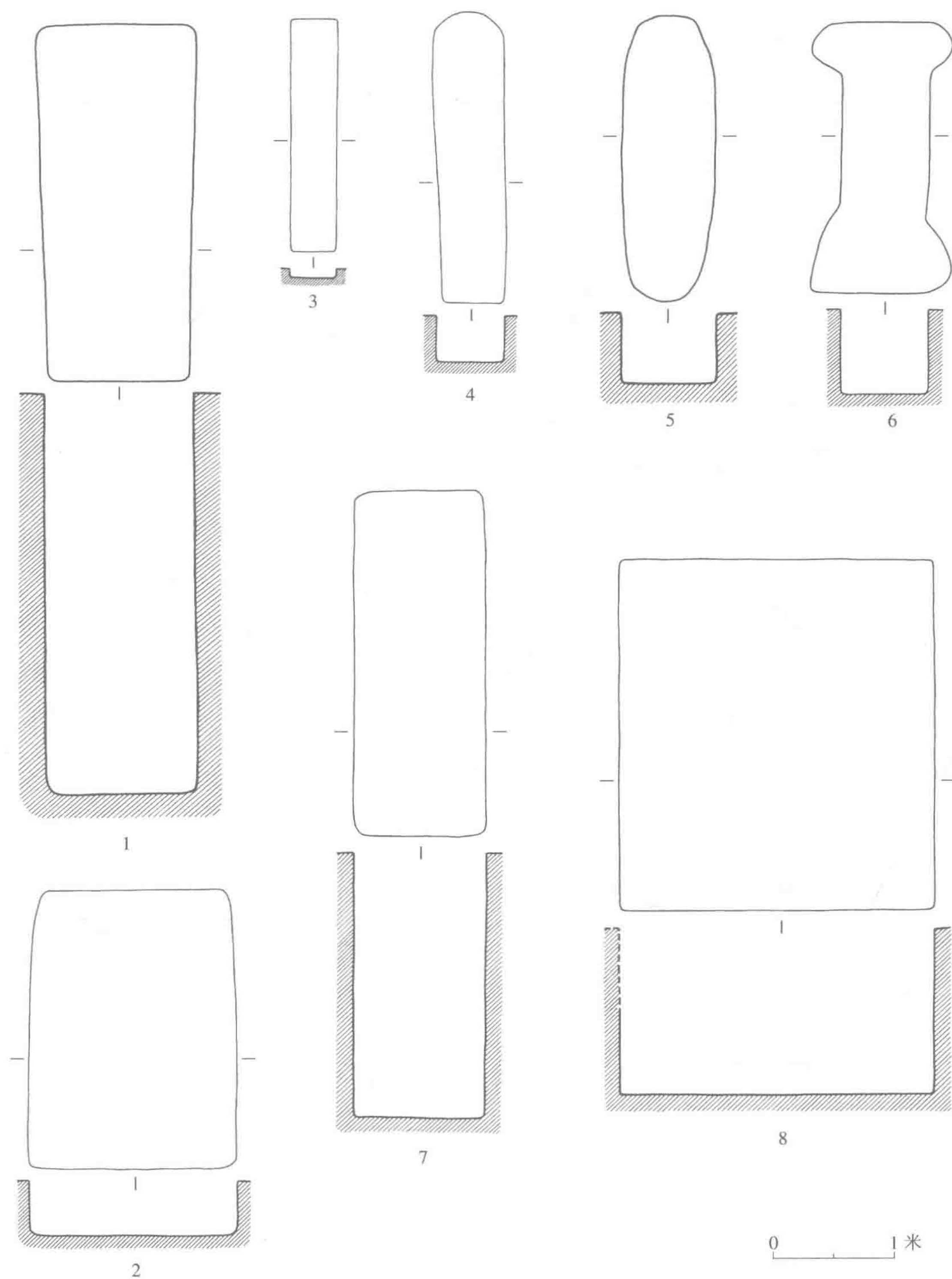


图4-6 墓圻形制与结构

1. M1451 2. M2135 3. M3386 4. M2197 5. M2365 6. M3106 7. M2070 8. M2001

其中，头端窄于足端，平面呈梯形者 13 座：M1302、M1425、M1656、M1657、M1679、M1711、M2135、M2392、M3012、M3074、M3344、M3437、M3443。如 M2135，长 2.3、头端宽 1.5、足端宽 1.7 米（图 4-6，2；图版一八八，1），两端宽度相差 0.2 米（按：墓葬登记表中只录最大数据，下同）。

头端宽于足端，平面呈倒置梯形者 36 座：M1226、M1255、M1273、M1282、M1357、M1360、M1422、M1446、M1451、M1473、M1602、M1632、M1650、M1669、M1684、M1721、M2100、M2140、M2161、M2168、M2320、M2336、M2407、M2409、M2421、M2437、M3009、M3016（图 4-34）、M3075、M3099、M3168、M3232、M3353、M3382、M3397、M3416。如 M1451，长 2.86、头端宽 1.5、足端宽 1.14 米（图 4-6，1）。

（三）墓圻一端或两端近弧形

发现 12 座，占墓葬总数 0.9%。

其中，墓圻一端呈弧形者 8 座：M1396、M1424、M2197、M2198、M2201（图 4-8，4）、M2283、M2304、M3401。如 M2197 头端呈弧形，长 2.44、宽 0.56 米（图 4-6，4）。

墓圻两端均呈弧形者 4 座：M1274、M1290、M2185、M2365（图 4-6，5）。

（四）两侧墓壁稍内凹，墓圻平面呈亚腰形

只发现 4 座：M2101（图版二〇六，3）、M2339、M3304、M3436。

凡墓圻一端或两端呈弧形及两侧壁内凹的亚腰形，大致都是开凿墓圻时草率从事，缺乏仔细加工形成的，似乎并无其他意义。

（五）“工”字形

墓圻四角分别向左、右两侧扩出，使头端和足端的宽度明显大于墓圻中段的宽度，平面近似“工”字或近似哑铃形。发现 6 座：M3106（图 4-6，6）、M3135（图版二一二，1）、M3216、M3225、M3292、M3297。其中 3 座有较清楚的木棺痕迹，另 2 座（M3216 和 M3225）有板灰。M3106 为“Ⅱ”字形棺，头端和足端挡板均大于两侧壁板构成的棺室宽度；M3135 和 M3297 用ⅣA型棺，即四柱式木棺。可见“工”字形墓圻同木棺形制有关，是为适应在墓中组装，安放上述两型木棺的需要，有意挖成如此形状。

二、墓圻的面积与深度

（一）墓圻与墓室的面积

墓圻面积大小悬殊，差异明显。据已知材料，以尚存生土二层台的 M2172 和 M2200 为最大。

M2172 墓圻长 3.3、宽 2.89 米，面积 9.57 平方米；二层台下墓室长 2.25、宽 1.78 米，面积 4.03 平方米，较墓圻上口面积差 5.54 平方米。

M2200 墓圻长 3.7、宽 2.93 米，面积 10.8 平方米；二层台下墓室长 2.5、宽 1.47 米，面积 3.95 平方米，较墓圻上口面积差 6.85 平方米。

因一些大、中型墓的生土二层台已破坏无存，故发掘所见墓圻或只是原二层台下的墓室部分。就大多数墓来说，原本没有生土二层台，墓室与墓圻面积相当，二者间并无严格的区别和界线。

墓室的长度，最大的 3.2 米（M3002、M3015），最小的 0.91 米（M3473），以 1.8~2.4 米者居多，长度在 1.8 米以下和 2.9 米以上者均甚少。墓室的宽度，最大 2.7 米（M3015），最小 0.3 米（M1749），以 0.5~1 米者居多，宽度在 0.5 米以下和 2 米以上者均甚少。长度在 1.8 米以下，宽度一般不足 0.5 米；长度在 2.4 米以上时，宽度多在 1 米上下；长度若超过 2.9 米，宽度则在 2 米以上。

在全部 1309 座墓中，墓室面积以 M3015 最大，3.2 米×2.7 米=8.64 平方米；以 M3473 为最

小, 0.91 米×0.35 米≈0.32 平方米。

(二) 墓圻的深度

已发掘的 1300 多座墓, 大多比较浅, 深的不多。据 1298 座墓的统计, 深 4 米以上的只有 4 座 (M1364、M1669、M2082、M3460), M2082 深 4.35 米, 是其中最深的一座。深 3 米以上至 4 米的有 18 座, 深 2.5 米以上至 3 米的有 24 座, 深 2 米以上至 2.5 米的有 49 座, 深 1.5 米以上至 2 米的有 52 座, 深 1 米以上至 1.5 米的有 119 座, 深 0.5 米以上至 1 米的有 282 座, 深 0.3 米以上至 0.5 米的有 280 座, 深 0.1 米至 0.3 米的有 425 座, 深 0.1 米以下的 45 座 (其中有 4 座深 0.04 米, M1647 只深 0.03 米)。深度在 3 米以上的合计 22 座, 占统计墓数 (1298 座) 1.7%; 深 2 米以上至 3 米的合计 73 座, 占 5.6%; 深 1 米以上至 2 米的合计 171 座, 占 13.1%; 深 1 米以下的合计 1032 座, 占 79.6%, 其中 0.3 米以下的 470 座, 占 36.2% 强。

由于这片墓地分布在塔儿山西麓山前坡地上, 总的地势呈倾斜状, 东南高而西北低, 因此, 原来墓群就不在一个水平面上。自前代开辟为梯田后, 农户就不断整修梯田, 20 世纪 50 年代合作化前已是如此, 有老农说整地时经常见到人骨。20 世纪 70 年代“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又大规模平整土地, 扩大每层梯田的面积, 办法是截坡取平, 将靠近上部地堰的土取走, 垫在偏近下级地堰、较低的地块上, 据 T2017 探方西南关键柱测量, 70 年代一次垫土厚达 2.4 米。1978~1985 年发掘区 (含 I、II、III 区), 分布在上、下四级台地上, 每级高差 1~2 米不等。需强调说明的是, 经过历史上若干代反复修整梯田, 有相当数量的墓已破坏无存, 几乎所有现存的墓都已失去原来的墓口, 现存深度是经屡屡破坏后残存的深度, 而非原来埋葬时的深度。尤其那些坐落在靠近上层地堰的地块, 取土最多, 往往破坏尤甚。

发掘资料显示, 探方 T2103 大部及相邻的 T2113 局部、T2005 大部及相邻的 T2015 局部、T2107 大部、处于 III 区西北角的 T3013 大部和 T3003、T3011 局部, 都未发现墓葬, 第 2 层或耕土下即为生土, 从整个发掘区墓葬分布规律和密度看, 当是原有的墓被“剃光头”了。位于 T2005 的 M2256 本应是同 M2063 与 M2202 同排的二类乙型墓, 但已仅存墓底残迹, 便是例证之一。在同一排墓中, 位于 T2005 的 M2202 仅残深 1.55 米, 而位于 T2013 与 T2011 之间的 M2200, 因处于上一级台地, 受破坏较少, 保存下 3.45 米的深度, 距墓口下 1.3 米处还见到二层台; 再如, 同样有二层台的 M2172 和 M2180, 发现时, 二层台已剩下残迹, 其余部分或被晚期墓打破, 或被整地时铲去。以上所举, 都说明整修梯田对墓的破坏, 发掘所见只是墓的残存深度。从 M2172 和 M2180 的情形, 也可推知原来一些大中型墓是有二层台的, 现存墓圻只是二层台下残存的墓室部分。

三、墓圻结构

(一) 墓圻的立体形制

墓圻通常都是直壁, 四壁垂直或接近垂直于墓底。少数墓壁略有倾斜, 呈口大底小或口小底大状, 两种合计见 116 座, 占总数 8.9%。其中, 口大底小的墓有 80 座, 如 M1364, 墓口长 2.44、宽 1 米, 墓底长 2.36、宽 0.88 米 (图 4-7, 5); 口小底大的墓 36 座, 如 M3315, 墓口长 2.2、宽 0.89 米, 墓底长 2.36、宽 1.1 米 (图 4-7, 3)。墓口与墓底长、宽尺寸相差一般不超过 0.2 米。

（二）生土二层台

有4座墓发现生土二层台。其中 M2200 和 M3419 的二层台保存完整，M2172 和 M2180 仅存残迹。只 M3419 为晚期墓，另3座为早期墓。

M2200 墓圻平面长方形，长3.7、宽2.93米，墓口下1.3米处有生土二层台一周，四壁二层台台面宽0.46~0.69米，台面平整，足端及两侧靠近足端的台面上，放置猪下颌骨13组共132个（图4-7，2、4-54；图版一九五、一九六）。二层台距墓底高2.15米，四周二层台台面以下的空间构成墓室。

M3419 墓圻平面长方形，长2.7、宽1.38~1.43米。墓口下1.68米有生土二层台一周，但四壁台面均甚窄，最宽处仅0.1米。台面上未发现随葬品。台面距墓底0.97米（图4-7，1）。

M2172 墓圻长3.3、宽2.89米，残存深度1.88米，墓口右侧比左侧保存稍高，墓口下0.2~0.24米见已遭破坏的生土二层台，头端局部、右侧大部及足端偏右侧、左侧中部^①尚保留二层台残迹，据之复原，头端台面宽0.44、另三侧台面宽0.56米，下距墓室底部高1.64米。右侧及足端台面存猪下颌骨4组，每组13个，合计52个；左侧中部残存猪下颌6个（图4-41〔A〕）。

M2180 墓圻开口下0.2米处，在足端及右侧偏足端尚保留二层台残迹，足端台面宽0.24、右侧台面宽0.3米，其下距墓底1.07米。足端近右角有猪下颌骨一堆18副（图4-42〔A〕）。

从上述二座残存二层台的墓来看，在它们两侧、与其同排且规格相当的 M2168、M2103、M2027 等早期二类甲型墓（详本章第三节），周围除出现个别晚期墓外，都有较大空间，很可能原来也有生土二层台，只因墓圻上部曾遭严重破坏以至痕迹全无了。同样，早期一类大墓如 M3015，或许原来也有二层台。

（三）壁龛

设置壁龛的墓14座，占墓葬总数1%强。其中，设在头端墓壁的9座：M1271、M1282、M1360（图4-7，4）、M1361、M1364（图4-7，5）、M1650、M2087、M2108、M3031；设在右侧墓壁的3座：M2064、M2134、M2384；设在左侧墓壁的1座：M3073；设在两侧墓壁的1座：M3343。

M3073 是一座早期一类甲型大墓，左侧近足端墓壁掏并列二龛，龛底与墓底齐平，其一已毁，保存下的另一个龛，平、剖面近长方形，宽0.5、进深0.24、残高0.58米（图4-8，6）。鼃鼓1件半置龛内、半在龛外，可知是为放置鼃鼓所设、较为特殊的一例。

M3343 是一座有葬后祭祀坑（H3034，内埋羊骨架一具）的墓，期属不详。在头端和足端墓底，各放大小不等卵石5块。左、右两侧墓壁对应部位，各有壁龛一组，共4个龛。平面均呈不规则半圆形，弧顶，平底。位于墓圻中部偏头端的一组，左壁龛口宽0.48、进深0.4、右壁龛口宽0.4、进深0.25、高均为0.6米；位于墓圻中部偏足端的一组，左壁龛口宽0.4、进深0.18、高0.25、右壁龛口宽0.42、进深0.3、高0.6米。两组壁龛，都是右龛龛底略高于左龛龛底，距墓底高分别为0.34~0.36和0.42~0.44米。由于墓上部被祭祀坑打破，龛距原墓口深度不详。都是空龛（图4-8，5；图版二一〇）。

^① 本章行文中，凡涉及墓葬“左侧”“右侧”，皆以仰身直肢葬墓主左手一方为“左侧”，右手一方为“右侧”。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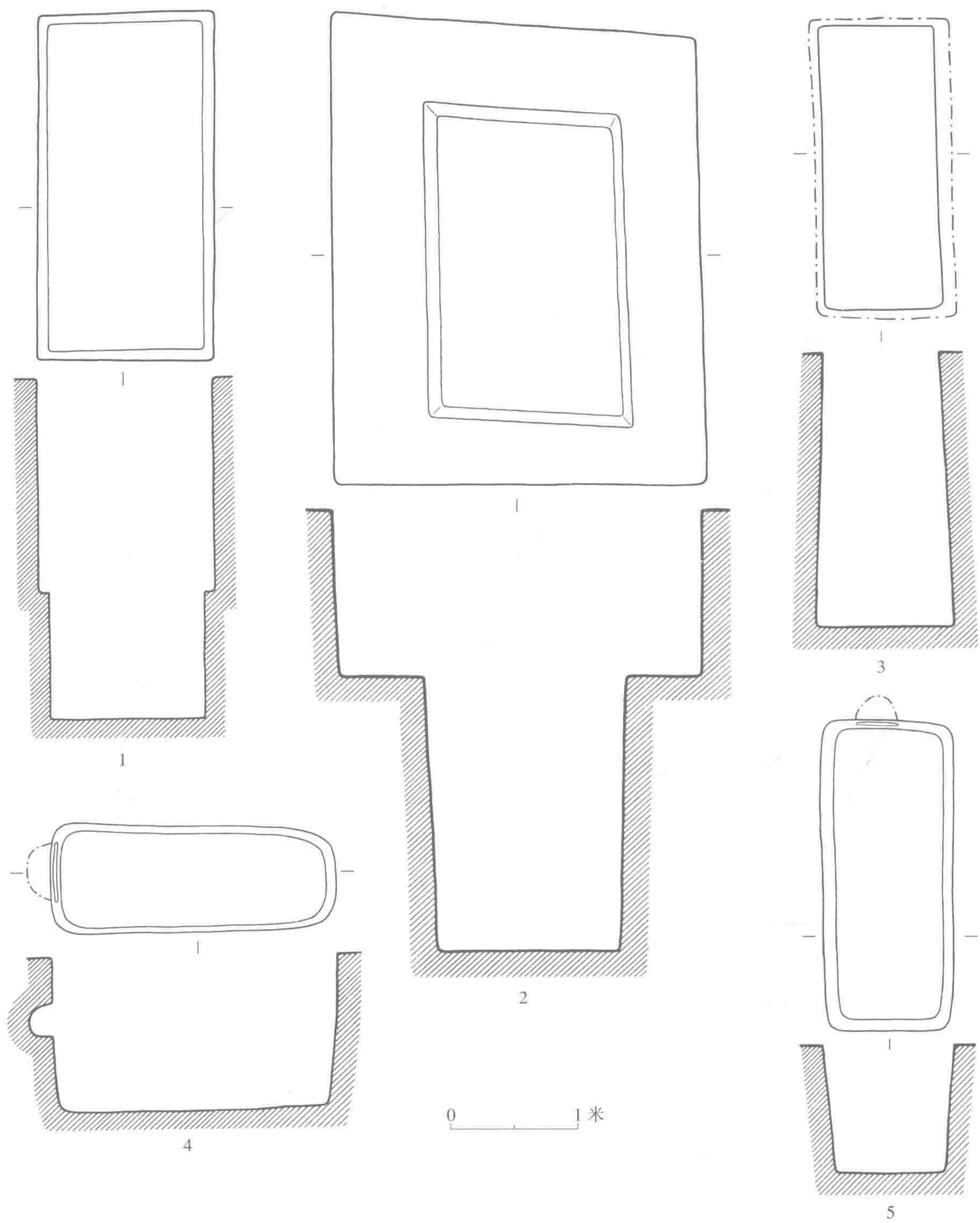


图 4-7 墓圻形制与结构

1. M3419 2. M2200 3. M3315 4. M1360 5. M1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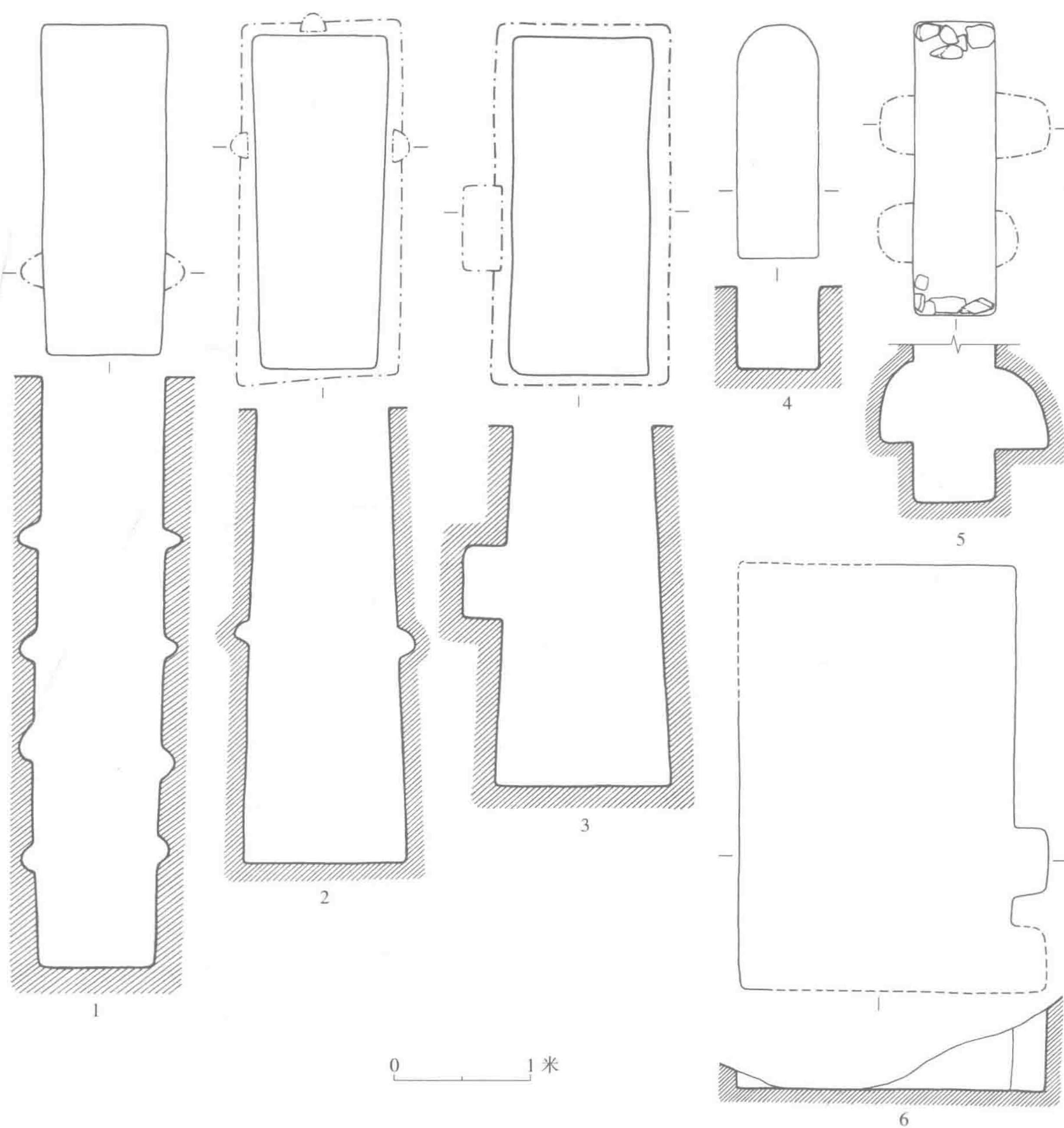


图 4-8 墓圻形制与结构

1. M1669

2. M1650

3. M2384

4. M2201

5. M3343

6. M3073

其余 12 座墓，有 4 座壁龕顶部已遭破坏，龕的开口与现存墓口齐平；另 8 座龕开在现存墓口下 0.19~1.2 米；龕底距墓底的高度为 0.54~3.43 米。从保存较深的墓来看，壁龕一般设在墓圻偏上部。龕底平面多呈半圆形，个别近长方形，多为弧顶。龕口宽 0.17~0.64、进深 0.15~0.27 米，龕高 0.2 米上下居多，有的高 0.42 米。其中，9 座龕中有随葬品。

M1282、M1360、M1361、M1364、M1650、M2087 和 M2108 等 7 座墓的头龕中各放猪下颌骨 1 副^①。

M2064 右侧壁龕顶部已不存，平面近长方形，宽 0.3、进深 0.16、残高 0.06 米，内置小陶罐 1 件（图版二一四，3）。

M2384 右侧壁龕，顶距现存墓口深 1.02、龕底距墓底高 1.24 米，平面近长方形，龕宽 0.64、进深 0.27、高 0.42 米（图 4-8，3）。龕内置随葬陶器 3 件、玉钺 1 件。

上述 12 座墓中，有 9 座可确认为晚期墓。因此，内置整副猪下颌骨的头龕和内置随葬陶器、玉器的侧龕，或可看作晚期墓特点之一。

（四）脚窝

墓壁上挖出脚窝的只发现 2 例，都是晚期墓。

M1650 墓深 3.35 米，两侧壁偏头端有对应脚窝一组，分别距现存墓口 1.56 或 1.6 米，右壁脚窝稍高于左壁者（图 4-8，2）。

M1669 墓深 4.3 米，偏足端两侧墓壁有脚窝 4 组：距现墓口深 1.05 或 1.1 米处，出现第一组脚窝，其下每组脚窝间距 0.4~0.64 米，最下一组的两个脚窝分别高出墓底 0.76 和 0.7 米（图 4-8，1）。

（五）墓圻砌石与堆石

各发现 1 例。

M3288 晚期墓，长 2.16、宽 0.78、存深 0.65 米。在两侧壁和足端贴近墓底镶砌石块，石块均作长方体，形制较规整，似经加工，但未发现明显加工痕迹。足端 3 块、左侧墓壁下 8 块、右侧墓壁下 4 块，共 15 块。小石块高 0.05、大石块高 0.1 米。因头端并未砌石，两侧壁（尤其右壁）并未砌满，且只一层，高度甚低，又未发现石质或木质盖板痕迹，故难以认定为石棺（图 4-21，4；图版二一七，3）。

M3343 墓圻长 2.16、宽 0.6、存深 1.1 米。两侧壁发现壁龕两组，已如前述。墓主为成年女性，缺右手骨。墓上方有埋羊骨架的祭祀坑。该墓头端和足端墓底，比较整齐地平放着卵石各 5 块，排满头端和足端，用意不详，暂列于此（图 4-8，5；图版二一〇）。

（六）墓底的处理

一般墓底都平整，有的晚期墓墓底经有意加工。

M1650 深 3.35 米，墓的四壁经精心加工，有头龕和一对脚窝，墓底用烧土渣混合碎陶片砸成硬面，厚约 1 厘米，除贴近头端的墓底未见硬面，其余大部分墓底都经过这样的加工，棺置其上（图 4-11）。

^① 本章行文中涉及猪下颌骨数量时，其中完整的以“副”为单位；半副者则称“个”（因往往代表一个个体）。

M1796 长 2.48、宽 0.86、深 2.2 米。基底铺一层炭渣，编织物裹尸置炭渣层上。

（贰）墓的朝向

可确知朝向的墓 1199 座。以墓圻中轴线头端为准，朝向 $90^{\circ} \sim 180^{\circ}$ （含 90° 和 180° ，下同）的有 1183 座，占可知朝向墓数的 98.7%。又以朝向 $120^{\circ} \sim 140^{\circ}$ 最多，计 662 座，占可知朝向墓数的 55.2%。此外，朝向小于 90° 的有 12 座（其中多数接近 90° ，最小为 72° ）；大于 270° 的有 4 座。但未发现朝向处在第三象限角的墓，即未发现朝向西南的墓。

已发掘的这片墓地位于塔儿山西麓的山前斜坡上，地势东南高，西北低，1000 多座墓基本上是朝向东南，即朝向塔儿山主峰迤南的山岭，这可能反映出陶寺文化先民的某种信仰。有趣的是，近、现代陶寺村民埋葬死者，仍然是头朝东南，并在寒食节到东南方一处山岭去烧纸祭祀。

（叁）填土

在墓地范围内，耕土层、扰乱层（或近、现代垫土层）和局部地段陶寺晚期文化层下，即为中更新世的离石黄土。墓圻都开凿在黄土层内，填土主要成分是黄土。在填土中常见夹杂呈紫褐色或红褐色的黏土颗粒，据考察，应属离石黄土中“红色条带”状古土壤。在墓地旁侧赵王沟下部剖面上，仍可看到这种红色条带。因自然冲刷和人为原因，这种红色条带在发掘区墓葬所及深度的黄土中已难见到。

至于是否出于某种信仰，埋葬时有意在填土中掺进这种红褐色颗粒，亦未可知。但迄今尚无直接或间接证据，不便臆测。

30 多座墓的填土中发现人骨，关于其形成原因及性质，将在下文中做专门讨论。

近 270 座墓填土中包含陶寺文化居住址日用陶器碎片，详细情况及相关问题，将在本章第五节中予以介绍并做讨论。

贰 葬具

在 60 座墓中发现木质葬具或其痕迹（“板灰”），不到墓葬总数的 5%。其中，仅见板灰的 24 座，见木板痕迹的 1 座（M1451），可看出木棺结构的 35 座。都是单层木棺，未发现套棺或棺外有木椁的情形。棺的木质已朽。一些木棺保存太差，只能大致看出基本形制；对少数保存较好的，在现场经仔细观察、辨认、剔剥和解剖，尽可能了解其形制、结构，并详细测绘，取得复原所需的各项数据。

依木棺形制、结构的差异，可分四型。

I 型 独木舟式棺 仅 1 例，发现于早期二类墓 M2200。其平面形制，头端和足端呈弧状，四角圆缓，左右侧壁较直，中线长 2.22、中部宽 0.74、壁板厚 0.02~0.08 米。据棺上方填土塌陷痕迹分析，木棺原高 0.5 米上下。盖板坍塌，只在棺内见到散落的黄色彩皮，近头端左侧壁板已不存。据棺中部解剖，底板厚 0.02、侧板连同底板存高 0.12 米。侧板和底板外壁见到黄色彩皮，

厚约1毫米。两侧壁板外还隐约有树皮痕迹，但类似情形不见于头端和足端。由之推测，这是由整木剝成的“独木舟”式棺。在两端转角外侧，各有一直径0.07~0.08米的矮柱插入墓底（头端只存靠右角一个立柱），应起到固定木棺的作用（图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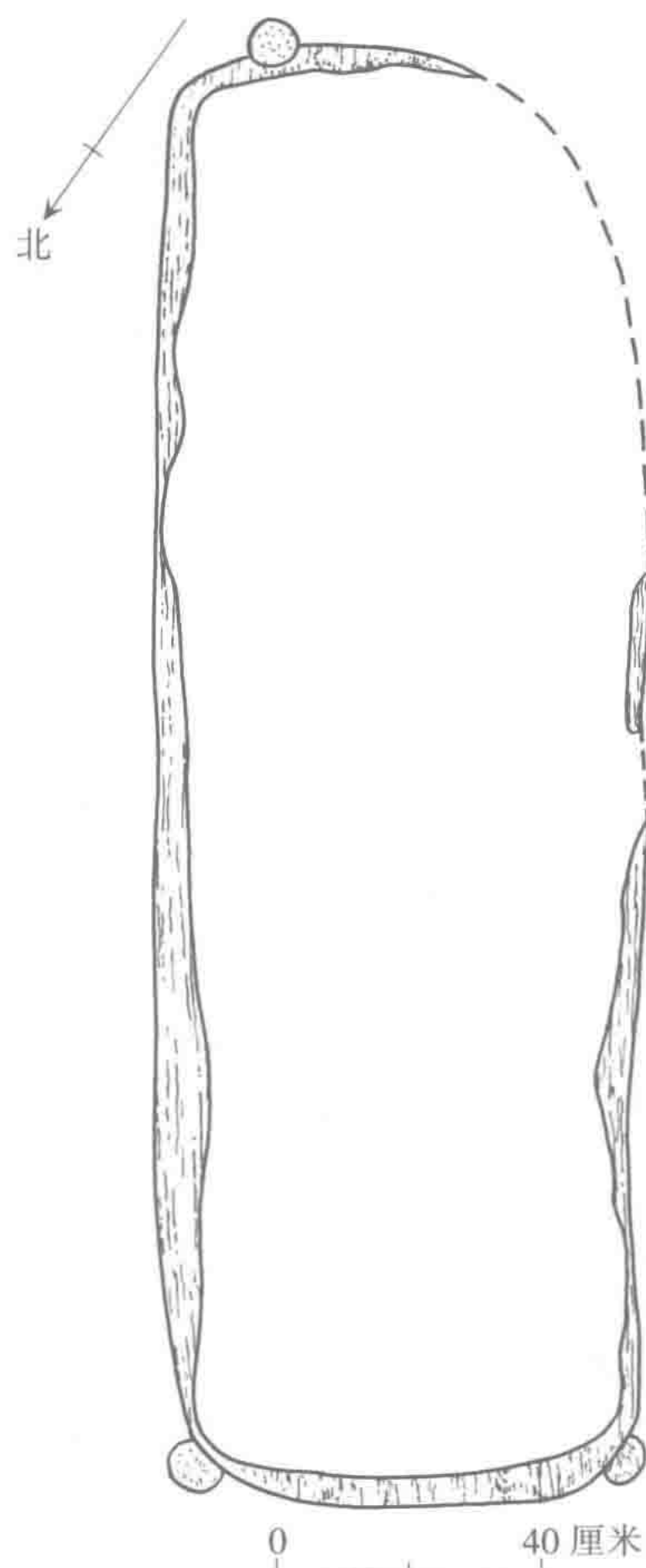


图4-9 M2200出土“独木舟”式木棺平面图

Ⅱ型 长方形棺 由盖板、头端和足端挡板、左右两侧壁板和底板构成，平面呈长方形。盖板多已坍塌，有的底板下设枕木。共发现24例，又可分为二亚型。

ⅡA型 板材以榫卯作封闭式交接，整体呈长方盒形。这是诸型木棺中最常见的，发现于以下23座墓：M1319、M1654、M2001、M2003、M2013、M2014（图4-48）、M2023、M2043（图4-44）、M2068、M2082、M2092（图4-46〔A〕）、M2103（图4-39〔A〕）、M2127、M2169、M2280、M2409、M3009（图4-59）、M3092、M3167（图版二一二，2）、M3237、M3263、M3304、M3353。

M2001 木棺，含枕木通长2.1、棺长2.04、宽0.62~0.67、残高0.38米。头端和足端挡板厚0.1、两侧壁板厚0.08、底板厚0.05米。棺外壁涂成朱红色。因填土挤压，两侧壁板向内倾斜，盖板已坍塌，朱红色彩皮散落在棺内。棺两端置于枕木上。头端枕木长0.69、宽0.1、厚0.04米，枕木两端伸出棺侧0.02米；足端枕木长1.08、宽0.18、厚0.04米，棺的足端落在枕木中部，枕